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梁維庭

電話：07-7995678分機3086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weitingyoung@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9337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區審查委員一覽表、申請表件、範例、注意事項(民間團隊另以email寄送)
(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13. pdf、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14. odt、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15. pdf、
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5. ods、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6. ods、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7. ods、
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8. pdf、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9. odt、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10. pdf、
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17. pdf、34764745_10933742400A0C_ATTCH12. pdf)

主旨：檢送市府辦理本（109）年度本市志願服務獎一案，請貴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9年4月30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9336587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本市志工累積服務時數5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申請志願服務獎；獎勵內容為：服務時數500小時、1,000小時、1,250小時以上者，得分別頒授志願服務銅、銀、金質獎章1枚及證書1份。同等次之獎項，每人以受獎1次為限，且同年度符合各等次時數者，應擇一申請；已領取較高服務時數獎項

者，不得再申請較低服務時數之獎項。為利逐級獲獎，如申請人尚未獲取本獎項，建議以銅質等次循序申請為原則。

三、前項申領資格之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日為90年1月22日至109年4月30日止，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所產製之服務時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中已登錄者二擇一為憑。符合資格者，由志工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檢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所產製之服務時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若跨類別服務，需檢附該類別特殊訓練證明)，於109年5月30日前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四、各運用單位彙整後檢具「高雄市志願服務獎申請名冊」及志工之「高雄市志願服務獎事蹟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服務時數影本」(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所產製之服務時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中已登錄者二擇一)共四種文本資料，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前逕繳交或由掛號寄送各區負責人收(詳附件)。並於同一期限內將「高雄市志願服務獎申請名冊」電子檔傳送至各區負責人電子信箱。

五、「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上所需申請人英文姓名請逕依其護照拼音或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英譯系統」查詢(<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六、今年獎項相關規定業已修正，請各運用單位務必下載附件或至本局網頁下載最新表格填寫，若以格式不符的舊表件

填寫，以退件處理。另收件截止日（6月10日）係包含退回修改再送回審查單位之時間（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請各運用單位提早作業期程，若退回修改再送回審查單位之時間逾期，該申請將不受理，以退件論處。

七、為加速審查作業，若有不同單位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請在「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以不同顏色螢光筆標註區分不同單位之服務時數，未依規定者將直接退件處理。

八、旨揭申請表件、範例及注意事項，亦可自本局局網—各式表單—社會教育科—藝術教育股—志願服務—109年高雄市志願服務獎申請項下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高雄市歡喜志工隊、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紫竹林精舍、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和春教育志工隊(三民樂齡)

副本：本局人事室、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請校安室轉交)、社會教育科(均為紙本)

